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278號

原告 周藝淳
被告 涵澤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育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貳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貳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7,288元，嗣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並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告變更訴之聲明所依據之事實，與原起訴主張之勞動關係基礎事實均屬同一，在證據資料之利用上具有一體性，其為減縮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24日止受雇於被告，擔任線上遊戲客服質檢人員，約定月薪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均為新臺幣（下同）35,530元，嗣被告公司解

01 散，尚積欠原告111年5月及111年6月之薪資共71,060元、預
02 告工資11,844元、資遣費13,324元，共計96,228元（計算
03 式：71,060+11,844+13,324=96,228元）等情，爰依兩造間
04 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

06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7 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錄取通知書、聘僱合約
09 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投保紀錄、上班紀錄、薪資戶交
10 易明細表、與被告公司組長之對話紀錄、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84頁），
12 核屬相符，而被告未提出任何抗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
18 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19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20 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2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2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林怡玟